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年報 2016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0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函件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書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資料概要
99	釋義及專用詞語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潤榮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定邦先生(主席)
林偉展先生
區偉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偉展先生(主席)
謝嘉豪先生
區偉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耀陞先生(主席)
林偉展先生
謝嘉豪先生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

合規主任

蔡紹傑先生

授權代表

蔡紹傑先生
李愛麗女士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11日)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12日起)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澳門法律

梁瀚民律師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

澳門

澳門
路氹
新濠天地
新濠大道2樓2105-2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8052

網站

www.lukhing.com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我們於2016年11月11日在創業板順利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度報告。本集團是會所及娛樂業務的佼佼者。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的經營。

營商環境及發展

會所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會所業務。於2016年，本集團繼續透過Club Cubic澳門經營其會所業務。澳門經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收縮1.2%、21.5%及2.1%。隨著會所場所數量增加，會所行業競爭預期加劇，包括總建築面積最大的會所場所於2016年1月正式開業。儘管宏觀環境競爭激烈，但Club Cubic澳門依然為本集團錄得大致穩定的客戶到訪人次及收益，此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支持。或由於澳門政府致力發展非博彩類娛樂的緣故，令打算進行非博彩類相關活動(例如演唱會及娛樂活動)而又對會所場所高度感興趣的遊客比例增加。自2010年起，本地私人消費開支錄得穩定增長，亦表明當地澳門人的可動用收入較高，可增加於娛樂(包括會所等活動)的支出。另一方面，我們通過策略性集中與具有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舉辦特色活動¹，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取得一定的成果。

自Club Cubic澳門於2011年開業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將其打造為一個品牌，通過提供絕佳的會所式娛樂場所及現場娛樂空間，配備時尚藝術燈飾以及呈獻音樂與現場表演，為顧客帶來優質高端的會所及娛樂體驗。我們相信澳門之外的地區亦存在大量機會。利用Club Cubic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探索機會開發具有商業潛力的市場(如中國)。中國經濟增長穩定、城市化發展迅速及中產階層人口不斷增長都為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及娛樂需求帶來正面支持，而可支配收入及娛樂需求正是驅動夜間娛樂行業需求的兩個重要因素。考慮到要平衡投資風險、資本需求及當地環境熟悉程度，我們有意在2017年上半年與當地的商業合夥人成立一間中國公司，共同經營Club Cubic珠海，而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持有低於20%的權益。我們就會所業務的營運向建議新公司授予Cubic商標的特許使用權，及為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管理、財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而我們收取月度特許權使用費及管理費作為回報。

除了我們本身的Cubic品牌外，我們亦透過將Monkey Museum品牌(知名及人氣旺盛的夜店品牌)引入中國，探索開拓中國的優質會所及娛樂市場。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就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特許經營monkey museum品牌訂立一份初始年期為十年的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負責物色及招聘合適的分特許經營商，及收取部分特許經營費作為回報，通常包括開業加盟費用及按夜店收益計算的月費。

¹ 特色活動指我們特別舉辦的活動而非普通活動，且通常於週五、週六或澳門節日及大型活動期間舉行。

致股東函件

舉辦活動

憑藉我們於會所業務取得的成功，我們亦從事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以向客戶提供音樂娛樂。一般而言，本集團從事整體籌備工作，包括物色DJ、營銷、售票、舞台設計及設置。就我們聘請國際知名DJ及藝人表演的特色活動而言，我們一般向每位客人收取更高的入場費、就預留位置或包廂收取更高的最低費用以及向贊助活動的公司客戶收取更高費率。因此其將透過增加每位零售客戶的平均消費及每名公司客戶的平均贊助費而使本集團受惠。

年內，我們繼續戰略性地專注於舉辦特色活動，邀請具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於2016年，我們較2015年於Club Cubic澳門多舉辦5場特色活動。此外，鑑於2015年6月在Club Cubic澳門成功舉辦了Road to Ultra活動（這是大中華地區（台灣除外）首次主辦Road to Ultra活動），我們於2016年9月17日在香港西九文化區苗圃公園舉辦了去年的Road to Ultra活動。與去年在澳門Club Cubic內舉辦的活動相比，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的規模及場地面積更大，售出約6,800張門票，提高本集團於2016年的營業額。我們亦能夠積累在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組織活動的寶貴經驗。於2016年，本集團分別與一家本地音樂雜誌及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知名活動製作公司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據此，就任何由其各自於香港或澳門投資或舉辦的活動而言，其將邀請本集團共同投資所有有關活動。

前景

2016年對於我們而言是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成為第二間於香港上市的會所娛樂業務經營者。上市不僅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和內部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亦提供間接免費廣告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注意度。我們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有助於本集團擴充營運。

儘管澳門經濟於2016年繼續下行，但有跡象顯示於年內其經濟已走出谷底。隨著發展路氹區及新旅遊景點、基礎設施升級（如港珠澳大橋及澳門輕軌系統），我們認為Club Cubic澳門有廣闊的增長及發展前景。於2016年3月，我們已行使延長Club Cubic澳門經營協議至2020年3月的權利。根據於2016年8月簽訂的新補充協議，如需進一步延長合約期至2025年3月，本集團需投入不少於澳門幣15百萬元以完成第一階段擴充及我們獲授權在第二階段擴充投資不少於澳門幣5百萬元。我們已於2016年9月提交進一步延長合約期通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2.3百萬港元用於相關擴充。

本集團獲許可每年舉辦Road to Ultra活動直至2019年。憑借我們於西九龍組織2016 Road to Ultra積累的寶貴經驗，以及與一家本地音樂雜誌及一家知名活動製作公司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及拓展機會參與合適的活動。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百萬港元用作此用途。

致股東函件

我們渴望於澳門以外地區拓展我們的營運和業務，我們相信中國蘊含巨大的商業潛力。我們的上市地位有助于我們與業務夥伴磋商及探索當地機遇。我們於將Monkey Museum品牌打入中國市場上取得重大進展，並於2017年1月，成功物色一名分特許經營商開設及經營Monkey Museum長沙。我們將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位置及分特許經營商，以進一步將Monkey Museum品牌拓展至國內其他地區。同時，我們亦致力于將我們自有品牌Club Cubic引入中國及於2017年努力加快上述Club Cubic珠海的成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3.0百萬港元用作拓展澳門以外地區的業務。

自開業以來，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一家俱樂部，即Club Cubic澳門。我們相信，引進更多的品牌及擴大覆蓋可幫助提高我們的收入。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在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的情況下，繼續審慎物色任何合適的業務機會（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機會），以令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致謝

最後，我們上市成功全賴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本人藉此機會向他們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以及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政府機構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任表示衷心謝意。

蔡耀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的經營。

業務回顧

我們會所業務及舉辦活動產生的收益主要為來自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及入場費。在各種飲品的銷售中，香檳為2016年最暢銷飲品，而巴黎之花香檳為最受歡迎項目。儘管澳門會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通過策略性集中舉辦特色活動，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取得一定的成果。我們於2016年在Club Cubic澳門已舉辦52場特色活動，較2015年多出5場。因此，我們於2016年錄得客戶到訪人次¹約134,000人次，與2015年約132,000人次相較基本維持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每概約客戶到訪數目²的平均消費維持於800港元上下。我們一般向每位客人收取更高的入場費、就預留位置或包廂收取更高的最低費用。我們於2016年9月在香港西九文化區苗圃公園舉辦了2016 Road to Ultra活動，與去年在Club Cubic澳門內舉辦的活動相比，2016 Road to Ultra活動的規模及場地面積更大。我們於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中售出約7,000張門票，其中包括每張約700港元到2,600港元不等的普通門票及VIP門票，以及每張約40,000港元到90,000港元不等的套餐(含入場券及飲品)。

我們向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包括就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或產品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而收取的獎勵。為吸引光顧Club Cubic澳門及新濠天地的客流量，COD舉辦了Taboo色惑表演並租用Club Cubic澳門作為舉辦表演的場地。Taboo色惑表演於2016年3月結束，而上述活動租賃關係及相關活動租金收入已因此結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直在尋找機會將我們自身的Club Cubic品牌及Monkey Museum品牌引入中國，並於2016年年底與我們的商業合夥人簽署兩份諒解備忘錄。然而，我們於2016年尚未從有關商業機遇錄得任何收入。

¹ 客戶到訪人次指進入Club Cubic澳門會所場所的人次。為免生疑問，倘客人於一晚內多次進出會所，其將視作多次客戶到訪人次。

² 每概約客戶到訪次數的平均消費乃按來自Club Cubic澳門零售客戶的總收入(包括(i)飲品及其他產品銷售；(ii)入場費收入；及(iii)衣帽間收入)除以客戶到訪人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從2015年約125.5百萬港元增加3.8百萬港元或3.0%至2016年約129.3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前文提及的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所致，此次活動的規模要大於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的2015 Road to Ultra，使我們的入場費收入及飲品及其他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飲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入場費收入分別佔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收入約1.6百萬港元及約6.7百萬港元，佔比分別高於2015 Road to Ultra活動。然而，該增加被贊助收入下降約2.7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這主要由於2016 Road to Ultra活動的贊助較2015 Road to Ultra活動減少，原因是此活動首次在Club Cubic（其在澳門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外場地舉辦。此外，於2016年，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的Taboo色惑表演所產生的活動租金收入減少約2.3百萬港元，原因是Taboo色惑表演自2016年4月起停止演出。

2015年及2016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大致維持穩定，均約為三百萬港元。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此成本從2015年的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9.2%至2016年的約23.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從2015年的約77.6%下降約1.4個百分點至2016年的約76.2%。此乃由於我們在若干特色活動中提供免費飲品，以吸引更多客戶。此外，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在Club Cubic（在澳門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外場地舉辦，導致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為70%。

員工成本從2015年的約23.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29.9%至2016年的約30.0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為籌備上市，先前受聘於一間關聯公司以收取諮詢費的形式為本集團提供運營、營銷及行政服務的若干僱員，自2016年起直接受聘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相關諮詢費約7.4百萬港元，該款項於2015年被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於2016年不再支付該諮詢費。除去上述影響，由於我們已節省上述Taboo色惑表演（自2016年4月停止演出）的相關員工成本，我們於2016年產生較少的員工成本。

於2015年及2016年的折舊及攤銷維持穩定，約為2.0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2015年的約13.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2016年的約13.4百萬港元。與2015年不同，因Ultra活動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我們於2016年相應節省或然租金。然而，節省了租金被2016年於香港西九龍舉辦活動而增加的場地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2百萬港元及我們自2016年3月1日直接向業主租賃香港辦公室的額外租金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從2015年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1.4%至2016年的約23.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透過策略性舉辦更多活動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2016年，我們於香港舉辦1場戶外活動及於Club Cubic澳門舉辦52場特色活動，較2015年多出5場。

其他經營開支從2015年的約35.1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16.0%至2016年的約29.5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不再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諮詢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曾動用約3百萬港元的透支融資，並產生融資成本約1.5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已全數償還透支及我們有3百萬港元之未動用融資，本公司為該融資提供公司擔保。

上市開支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16年，我們錄得淨虧損約6.2百萬港元，而2015年我們錄得純利約9.4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的財務影響。就2016年11月11日之上市而言，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港元及約16.2百萬港元。上市後，我們於2016年亦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¹約1.2百萬港元。扣除上述開支且不計及相關稅務影響，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之經調整純利將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	4.4	1.3
速動比率	2	4.2	1.2
資本負債比率	3	21.4%	66.9%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上述主要財務比率顯示本集團2016年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健康水平。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日常營運。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我們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合共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3.9百萬港元(2015年：21.0百萬港元)以及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或包含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惟上述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未動用透支融資3百萬港元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我們核心業務不斷產生的現金流入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及拓展其業務。

資產抵押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¹ 成本包括2016年上市的費用、向本集團核數師支付的核數費用、向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秘書服務公司支付的聘用袍金、就業績公告向財經印刷公司支付的生產費用、其他董事費及合規員工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45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76.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3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49.2%(32.3百萬港元)、21.0%(13.8百萬港元)、19.8%(13.0百萬港元)及10.0%(6.5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i)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ii)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iii)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及(iv)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年內，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分析如下所載：

業務目標及策略	直至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⁴		
	計劃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	7.8	3.9	1
(ii) 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	—	
(iii)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1.6	0.2	2
(i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2	2.2	
總計	11.6	6.3	

附註：

1. 我們已為平面圖聘用設計師及顧問，但COD需要更多時間批准該計劃。因此，並無開展任何翻新及粉飾工程，因而錄得更少的實際花費。我們預期可能延遲展開第一期擴建計劃，並預計將於2018年1月之前開張擴建部份。
2. 我們已對中國開展實地視察，並聘用顧問及法律顧問就我們於中國的擬訂業務提供建議。就中國業務而言，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決定並設立合適的運營方式。我們亦需要更多時間與我們的磋商合約條款，以將我們的風險承擔降至最小化。我們已就開業及營運Monkey Museum長沙於2017年1月成功物色一名分特許經營商，並且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設立Club Cubic珠海。

於2016年12月31日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⁴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直至2016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比例及方式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使用金額乃以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為基準。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之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直至2016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i) 擴充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項目團隊 — 就平面圖聘請設計師及顧問 — 進行翻新及粉飾 — 就經營新擴充範圍申請相關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以及尋求不同設計師、顧問及其他供應商的報價。 (2) 我們已就平面圖和相關牌照申請聘請設計師及顧問。 (3) 由於平面圖仍未獲COD批准，故尚未進行任何翻新及粉飾。
(ii) 在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計劃2017年的活動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計劃2017 Road to Ultra活動。
(iii)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具潛力市場進行市場研究 — 透過聘用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 開展實地視察 — 與合作伙伴尋找機會，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已對中國(包括北京、長沙、珠海及深圳等城市)開展市場研究及進行實地考察。 (2) 我們聘請顧問及法律顧問為我們於中國的擬訂業務提供意見。 (3) 我們已於2016年訂立2份諒解備忘錄，尋找將我們自有品牌Club Cubic及Monkey Museum品牌引入中國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該等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取得業務進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 為將我們Club Cubic澳門的經營協議從2020年3月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3月，我們須在2017年10月1日或之前展開第一期擴建計劃(受COD並無不合理撤回平面圖批准事項，且相關牌照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限，否則開業日期須延後至2017年11月1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在第一期擴建投資應不得低於澳門幣15百萬元。由於COD需要更多時間審批平面圖，我們預計可能將會延遲開展第一期擴建計劃，以及我們目前預計，最遲於2018年1月開業(經COD同意後)。我們的擴充計劃亦需要在開業前大量開發及翻新擴張部份。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比我們預計的時間更長，擴張部份在可運作及作業務開放前可能出現無法預見的延誤，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牌照及批准的困難及延誤。
- (2) 我們的一大部分收益來自Club Cubic澳門。於或來自Club Cubic澳門的任何重大經營或其他業務困難(包括影響經營協議執行的相關事項)可能減少、擾亂或中斷我們於場所的經營及業務，可能對我們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會所場地數目增加，會所行業的競爭預期加劇。Club Cubic澳門的表現亦會受到澳門宏觀環境的影響。
-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額的71.2%及92.9%。我們根據年度合約或個別訂單向該等供應商購買，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亦錄得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贊助收入，約為9.5百萬港元。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按相若的條款取得類似質量及品牌的足夠產品供應。我們亦可能無法找到另一家可提供相若贊助水平的供應商。
- (4) 我們計劃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以及減緩我們過度依賴Club Cubic澳門的風險。我們舉辦Club Cubic澳門以外活動的經驗相對有限。我們的室外活動可能受到天氣狀況或事故的嚴重影響。此外，當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我們相對不熟悉當地業務環境。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遏止及防止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侵權、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這些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的品牌。

為解決上述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董事將密切關注Club Cubic澳門擴充計劃的進展，並繼續就加快平面圖批准事項與COD展開磋商。董事亦會繼續物色機會將業務多元化，以減少對Club Cubic澳門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就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戶外活動而言，我們將以合理價格投購合適的保險，如活動取消保險。當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及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時，我們亦可能繼續與對當地環境更為熟悉的商業夥伴或投資人合作，以緩解我們的風險承擔。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經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於需要時微調執行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風險的更詳盡討論披露於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澳門幣及報告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以往澳門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極之有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以及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相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本集團於年內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宜。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企業重組之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陸慶投資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合共7,832,000港元及5,807,000港元。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前稱蔡紹文及蔡兆鈺) (「蔡耀陞先生」)，40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發展業務計劃、管理員工成員、監督日常營運以及成本及預算控制。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蔡耀陞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及會所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彼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 (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 (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 (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 (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 (自2013年5月起)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及彼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蔡紹傑先生的胞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Perfect Succeed Limited (「Perfect Succeed」) 與Welman Investment Co. Ltd (「Welman」) 的董事及股東、Topri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Toprich」)、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與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的董事及間接股東。

蔡紹傑先生 (「蔡紹傑先生」)，39歲，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現時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蔡紹傑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娛樂方面。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日常營運、發展業務計劃、建立客戶關係及業務聲譽、聯絡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實行整體業務策略。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及會所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彼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 (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 (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 (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 (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 (自2013年5月起)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及彼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紹傑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瑪麗王后西田學院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蔡紹傑先生的胞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Perfect Succeed與Welman的董事及股東、Toprich、富理及Yui Tak的董事及間接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志誠先生，46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自2011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指派下屬員工活動、領導行政管理層、監察會所的行政事宜及發展公司政策。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由1989年11月至2004年9月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負責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股份代號：0008)擔任銷售主管，負責電訊產品及服務營銷。由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楊先生於Mocha Clubs,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一間賭場博彩及娛樂賭場度假村設施營運商)擔任博彩營運部門樓層經理，負責博彩樓層營運。

楊先生於香港閩僑中學接受中學教育，並於1988年7月畢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以及Welman的董事及股東。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區偉邦先生」)，49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

區偉邦先生於房地產管理及投資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彼加入至祥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股份代號：0112)(現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項目發展部門負責項目管理、營銷及銷售活動。於2000年4月至2008年7月的八年期間，區偉邦先生在房地產投資行業工作，曾於Global Gateway, L.P.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以及在Gaw Capital擔任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收購及一般資產管理。自2008年7月起，彼於Jones Lane LaSalle Limited(一家房地產投資管理事務所)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區域總監。

區偉邦先生畢業於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2年5月取得美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區偉邦先生自1998年5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以及Welman的股東。

歐潤榮先生，61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歐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elman的股東歐家威先生的父親。

歐先生自1996年5月起擔任Veng l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4年5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首長推選委員會理事委員。於2013年1月，彼亦獲委任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委委員。彼於2012年1月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中山委員會委員。歐先生在澳門海星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錦儀女士，56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潘女士為本公司股東Kenbridge Limited的唯一股東潘正棠先生的姊妹。

潘女士於營銷與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8年4月至1994年1月，彼在Rothmans (Far East)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加入Tait (HK) Ltd，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於Pepsico. Inc擔任宣傳及包裝總監。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出任香港嘉士伯啤酒廠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Hudson Global Resources (HK) Ltd，最後職務為國家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其後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擔任員工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於Talent 2 Shanghai Co., Ltd擔任招聘管理服務部營運總監及中國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1月，彼於Motiva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

潘女士於1985年9月畢業於澳門的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7月獲英國索爾福德大學頒發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彼獲英國特許市場學會頒發市場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47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1993年10月及1993年11月分別成為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及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於1993年10月取得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格。彼於1994年8月成為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於1994年10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自1999年6月起為林偉展，黎志超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擔任殘疾歧視條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林先生於1993年9月於澳洲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3月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陳定邦先生，36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的事業始於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於澳洲悉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研究員。彼其後移居至香港，於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陳先生隨後於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擔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球業務發展副總裁後，彼於2011年6月加入怡和集團。任期內，陳先生先於2011年6月至12月擔任集團旗下新加坡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的企業財務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牛奶公司集團企業規劃董事。隨後，陳先生自2014年4月起獲委任加入仁孚集團，目前為業務發展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於2006年1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15年12月獲頒為資深會員。彼自2008年7月被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15年7月成為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10年9月獲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0年6月獲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的會員及於2010年4月獲認可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陳先生於200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及金融財務)。於2012年6月，彼獲美國的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嘉豪先生，59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謝先生逾17年來在音樂活動及演出及其他宣傳和／或市場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市場營銷及協調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他自1998年12月擔任寶輝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約92.5%股權，及自2013年1月為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約99.9%股權，及自2011年3月為天空寶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約83.3%股權，並於上述公司從事組演唱會及其他宣傳和／或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營銷及協調工作。他於行業經驗的里程碑包括透過寶輝娛樂有限公司參與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之市場營銷活動，並因其出色表現榮獲兩個獎項，分別為「2008年全球市場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 — 市場營銷傳活動 — 可口可樂品牌 — 中國 — 北京奧運會 — 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及「2008年全球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 — 最佳品牌市場營銷資產計劃 — 中國 — 可口可樂品牌 — 北京奧運會 — 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此外，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寶輝娛樂有限公司於謝先生的帶領下為「張學友1/2世紀演唱會」之澳門站、深圳站及廣州站負責協調物流及市場營銷活動，該項巡迴演唱會更締造了12個月內現場觀眾人數最多的健力士世界紀錄。

謝先生在香港格致書院接受中學教育。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44歲，於2016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於2010年10月於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於2014年11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於2015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並非本公司之僱員，而彼可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務聯繫我們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作為一家於2016年11月11日在創業板掛牌上市的新公司，本公司於上市後積極採納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常規及守則條文。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將為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確保對業務決策及管理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上市後，主席應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及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核及監督財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統管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定期獲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和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

此外，董事會亦應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審核及監督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確保遵守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潤榮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的履歷，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已檢討其多元化並自2016年10月18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條，董事會三名成員(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最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最初年期一年，並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據此，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而各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所有董事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應退任及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上，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卸任董事職位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各董事之個別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每名新獲委任董事於獲委任時應接受全面、正式並適合個人情況的入門培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全部九名董事已出席由籌備上市之時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展的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講座。2016年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之概要如下：

- (i) 出席董事培訓
- (ii)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材料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自上市日期直到年末內均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自2016年11月上市以來，董事會於2016年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2016年第三季度業績，上述全部九名董事已出席會議。自上市以來並未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上市後首屆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相關內容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策或提出的意見，及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蔡耀陞先生擔任，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及謝嘉豪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構成，及定期監察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a)段，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構成，及其職權範圍載明，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儘管提名委員會因上市日期至年末期間時間較短而未有於2016年舉行任何會議，但董事會已於2016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挑選及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挑選標準包括候選人於行內的成就及資歷、相關管理技能與專業背景以及候選人能夠投入本集團事務的時間。年末後，提名委員會已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一次會議，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的退任及連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擔任，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而建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然而，薪酬委員會因上市日期至年末期間時間較短而未有於2016年舉行任何會議。年末後，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報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等級，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及第18.30條，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此外，最少每年在沒有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其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審核委員會因上市日期至年末期間時間較短，於2016年僅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2016年第三季度業績。上述全部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年末後，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2016年審核範圍及於審核前與核數師安排會面，及檢討本集團2016年末期業績。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薪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之相關責任以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其聯繫人)於年內為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包括支出)明細載於下文：

項目	費用 (千港元)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	700
就上市提供之服務：	
— 作為申報會計師	3,790
— 內部監控審核	300
總計	4,79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李愛麗女士，彼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經理，受本公司委聘擔任公司秘書，並非本集團僱員。有關彼之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彼可就公司秘書事務聯繫我們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李女士已提供書面確認予本公司，確認彼已於2016年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因此本公司認為彼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進行我們的業務期間，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以及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確保有效率及有效地使用本集團資源以協助本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本集團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挪用或處置，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目標的風險而設。為履行此責任，董事會制定政策及程序，為風險識別及管理提供框架。

於經營層面，風險管理團隊由(其中包括)一般於我們行業或餐廳業務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組成。風險管理團隊的目標為監督實施及監察我們的內部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過程將包括，除其他以外，(i)定期風險辨識及分析工作，涉及評估風險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減輕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定期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並於需要時微調。此外，管理層亦於月度及季度經營分析時非常關注潛在的風險因素，及時採取應對措施，對一些重大風險發出風險預警。本公司努力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與日常營運緊密結合，並積極採用資訊科技(「IT」)手段，將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流程固化到IT系統中。

本集團自身並無內部審計部門，惟我們委聘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向我們的主要業務Club Cubic澳門提供包括記賬、會計、內部控制、財務政策及程序等月度服務。於籌備上市過程中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和推薦改善我們內部監控的行動。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已參考獲全球認可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由Treadway Commission的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發佈)執行政程。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為應對評估過程中識別的缺陷，本公司加強其檢查監督，採取整治行動以及修訂相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引致之相關內部監控得出獨立觀點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後向董事會作出進一步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公司發展以及活動，以便迅速識別潛在內幕消息。本公司透過按「有知情需要」基準限制獲得內幕消息的僱員及有關人士的人數，對內幕資料的處理與發佈進行規管。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外部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須簽署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以有效率與一致的方式發佈有關消息。透過其他渠道(如新聞界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透過聯交所運營之電子登載系統公佈。

基於上述工作，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為持續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將根據日後業務的發展以及我們營運的規模與複雜性，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並不時進行檢討及考慮於必要時建立正式的內部審計部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訂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包括舉行應屆股東大會，於聯交所刊登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披露資訊。

章程文件

於2016年，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於上市後生效。大綱及細則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規管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透過以下程序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而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宜之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要求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要求書遞呈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於必要時，股東可以向董事會寄發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或傳真至(852) 2402 1244，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於2016年，本集團從事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的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始於2011年4月。本集團現時正處於由新創公司向大型企業發展的過程，作為一間發展中的集團企業，我們無疑會著重於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在透過上市籌集額外的發展資金之後。儘管如此，本集團完全清楚妥善履行企業的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是一間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於2016年11月11日上市之後，本集團致力成為一間「環境友善」的公司，並且與相關社會組織及個人（包括我們的投資者、僱員、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和政府機關）建立互惠互利關係。我們會將自身的長期企業發展與環境及社會協調一致。我們認為，我們資源的經濟有效使用不僅可以減低我們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而且可以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本集團亦會將我們的若干環境及社會責任視為推動我們策略、經營及管理的基石。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策略負有最終責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切經營及業務均屬審閱及評估的範圍。在管理優先事項時，我們會考慮相關的重要評估，並著重於會產生重大影響及風險的環境及社會事宜。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事宜

為了成為一間環保的公司，我們竭力整合環保措施以降低我們日常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鼓勵經濟有效使用資源，提高資源的循環利用以防止資源浪費。我們認為，減少資源（包括能源、水、自然資源及其他原材料）消耗亦能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會所及我們舉辦活動的場地將產生若干污水及垃圾（主要為來自固體廢棄物的無害排放）。倘若在我們的會所，會每日收集污水及垃圾，倘若在我們會所之外舉辦活動，會在活動後即時收集污水及垃圾，以確保會所及活動場地的衛生情況。此外，我們已委聘外部清潔公司定期滅蟲及清潔。由於我們僅提供飲品及簡單食品作為配菜而並無設置廚房，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性質的環境事宜不涉及重大風險。在組織活動時，我們已考慮場所或地點與所舉辦活動或事項性質的適用性（尤其在建築面積、衛生、安全、位置及顧及環境平衡方面）。倘若我們因活動要求而不得不對自然環境進行小規模改造，我們將會盡快對環境進行復原。我們會所所在的場所已解決噪音往外傳播之問題，並且我們已在場所內安裝隔音和吸音設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採取下列其他措施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以及在我們日常經營中節省能源：

- 我們鼓勵建立廢棄物分類系統，以及在工作場所回收廢舊紙張及雙面影印的做法
- 我們減少不必要的出差，並促進視訊會議等資訊技術的使用
- 我們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盡量少用私家車及出租車
- 我們會適當調節我們會所及辦公室的溫度，並將辦公設備設置為節能模式，例如影印機及電腦在一段時間不使用之後會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
- 我們鼓勵員工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

社會事宜

本集團致力建設一個和諧繁榮的社會，並與我們的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和監管機構)建立互惠互利關係。我們會將自身的長期企業發展目標與社會協調一致。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為提升長期企業價值所作出的努力，我們的股東定能從中獲得回報，而這一企業價值亦構成整體社會效益的一部份。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是重要的資源，我們將高質素的人才視為我們的重要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3名僱員，其中男性僱員93名及女性僱員50名，該等僱員主要駐於澳門。我們透過採用「人盡其才」的人力資源理念積極完善員工結構，並提供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多項規章制度，對僱員的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作出規定。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營造一個公平、無歧視的氛圍，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享有同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以及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注重服務質量，並相信我們要達致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另外，我們視服務周到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且我們致力挽留足夠及理想的前線僱員人數，如服務員及調酒師，以滿足客戶期望。

招聘及篩選過程乃就工作性質所需和合適標準以個人長處而定，且符合平等機會政策。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針對性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在市場上招聘人才。此外，我們的定期在職培訓及員工聯誼活動(如年度員工派對)，使我們能夠維持與僱員相互合作與關懷的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力資源部負責對僱員進行培訓。本集團已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入職及持續培訓計劃，以確保能貫徹我們的高質量客戶服務，介紹我們的文化及會所場地以及就其各自崗位的相關政策及指引。我們亦為營運員工提供工作安全培訓。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最新資料以及合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動檢討我們的培訓計劃。本集團已實施客戶服務及向其所有僱員發出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有其安全工作政策及提倡注意工作場所安全，且將根據新僱員的工作性質提供培訓。我們鼓勵員工提升專業技術水平，以提升個人專業素養和工作效率。透過幫助我們的員工應對社會變化和企業發展帶來的需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可以與本集團一起成長及發展。

考慮到職業健康及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職責之一，我們已制定相關安全政策並為員工（特別是會所的營運員工）提供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的安全培訓將通過闡釋安全管理政策、有關現場安全措施及應急安排的案例分析模擬以及責任分配進行。

我們實行薪酬、晉升與其工作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鈎的制度，以此激勵員工積極性。我們的僱員根據符合相關法定規定的相關僱傭合約有權享有假期及其他僱員待遇以及福利。

於2016年，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且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勞資糾紛或涉及僱員受傷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並無為員工設立任何工會。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亦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且並無因本集團錯失而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此外，我們定期監察與僱傭相關的資料及數據，以防範違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規則。於2016年，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我們的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

營運慣例

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會所營運施加的一項主要條件包括遵守相關安全、衛生及消防規定。我們的營運經理負責透過定期檢查及檢驗會所場所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例如，火災逃生走廊須保持空曠而不受阻塞。滅火器及其他設備須存放於正確位置，且易於取得及免受阻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委聘一間提供20名保安人員團隊的獨立保安公司，在我們的其中一名保安經理監督下工作。我們已制定安全及打擊犯罪手冊，供保安團隊嚴格執行。我們於會所場所入口處實施人數及身份證明查核程序，以確保場所內的賓客人數不超過有關限額，且客戶達到法定飲酒及進入會所式娛樂場所的年齡。我們已於入口建立袋檢查程序，入口保安人員須檢查賓客的袋以確保並無將藥物或危險物品帶往會所場所。會所場所內的保安人員將維持會所內的秩序，並到達發生打鬥或任何非法活動(例如吸毒、盜竊、騷擾)的任何現場及即時阻止有關活動，以確保我們員工及客戶的安全。此外，保安人員亦將護送員工履行若干職責，以確保其安全，尤其是攜帶收取自客戶的現金以結賬的員工。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及保安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我們的安全及保安程序。消防及疏散演習則每年進行。為了於早期階段識別出潛在非法行為(如打鬥、濫藥或盜竊)，我們在會所場所場內安裝超過100部閉路電視攝影機。我們亦指定一支員工團隊監察閉路電視攝影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即時識別打鬥或任何非法活動(例如吸毒、盜竊、騷擾)及阻止有關活動。如出現任何可疑情況，我們的保安團隊將即時抵達現場進行調查，或一旦發現場內發生任何潛在打鬥則即時制止。我們亦保留一份黑名單，協助入口保安人員識別具不受歡迎行為記錄的人士，而有關被列入黑名單的人士被禁止進入我們的會所，以確保我們員工及客戶的安全。

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注重對客戶資料的保護，透過各種科技及程序保障客戶資料不被未經授權訪問、使用及洩漏。個人資料只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合法使用，並只作相關用途。我們客戶的個人及商業資料僅應用於獲授權的商業用途，且僅需要知情的員工才可獲取。

本集團致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例如，我們努力處理客戶投訴及設立程序處理投訴及實施糾正措施，旨在避免類似投訴再次發生。對於會所場所的投訴，倘任何員工接獲客戶投訴，彼須向其主管匯報，而監管經理將審查及了解相關客戶的問題，並為客戶提供補救建議。該投訴將被記入內部審查。倘投訴未能即場解決或倘投訴是以電郵方式接獲，事件將被匯報給會所總經理，而會所總經理將調查事件，並向管理層提交具解決方案的報告，以改善或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我們亦會向相關客戶解釋，以確保問題得到解決及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投訴記錄，並據此為員工安排所需培訓以不斷改善會所的運作。於2016年，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投訴提出重大索償，或就有關投訴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而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Cubic品牌註冊的商標，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相關商標。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及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高級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定期委聘國際知名客席DJ及藝人到我們舉辦活動的會所和場地演出。我們挑選音樂，並定期與DJ進行討論和檢討，務求讓顧客享受至臻體驗。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MACA」）為一間根據澳門有關版權的法律及法規成立的集體管理組織或音樂社團以及就於公眾場合演奏音樂作品錄音授出許可。我們會所場所的擁有人已與MACA簽訂安排，Club Cubic澳門獲許可於特定期限在Club Cubic澳門內使用及演奏MACA擁有相關牌照或授權的任何音樂作品。我們已保存一份於Club Cubic澳門內使用的音樂作品清單，此清單分發予我們的駐場DJ，以確保使用的所有音樂作品均受MACA相關牌照涵蓋。我們亦每兩個月按MACA資料庫檢查清單，以確保我們演奏的音樂受其牌照涵蓋，倘MACA發牌當局就我們清單上的音樂作品作出任何更新，我們將在必要的情況下修訂清單並通知駐場DJ最新情況。於2016年，並無就我們於Club Cubic澳門使用音樂作品而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就我們於香港舉辦的活動而言，我們亦就公開演奏香港音像聯盟、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和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的音樂作品錄音獲得相關許可證及牌照。於2016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所場所的擁有人亦已投購（整體為位於新濠天地的所有業務）會所場所內火災或其他事故的相關第三方責任險，而我們須就擴充的裝修及翻新工程投購相關第三方保險。就於我們會所場所外舉辦的活動，我們亦已就承包商責任、公眾責任、意外身故及永久殘疾安排適當的保險。我們已就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傷或死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飲品供應商、調製雞尾酒所用水果及配菜及煙草供應商。本集團已建立材料及供應商管理系統，監控（當中包括）合約執行、安全管理、財務結算、監察及監督等關鍵程序。基于各部門的要求及計劃以及採購類別，本集團通常透過詢比價、定點採購及候選名單下訂單，以及透過篩選及評估流程挑選供應商。我們按照一套篩選標準精心挑選供應商，其中包括(i)達到規格及標準的能力；(ii)產品及服務質量；(iii)產品及服務的定價；(iv)質量控制方法及實踐以及可靠的送貨方法；及(v)過往表現。為確保供貨商在質量保證、安全及其他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到供應商現場調查。為確保我們的飲品質量，我們的採購政策是僅挑選該等已通過篩選程序且名列獲批准名單的供應商。我們的存貨部門將於飲品送抵時參照我們的採購訂單檢查外觀及原材料數量。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及要求的飲品將被退回供應商作更換或退款。於2016年，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提供的飲品質量有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飲品供應有任何嚴重不足或任何短缺。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程序可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營造鼓勵與監督僱員於日常營運中誠實、忠誠及遵守良好道德行為的氛圍。我們恪守商業信用，反對不正當競爭，杜絕商業活動中的腐敗行為。除內部日常監督外，我們亦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審閱本集團的政策及工作手冊，幫助控制舞弊及不道德行為。僱員如發現任何失當行為，可通知主管或直接向管理層作出舉報。對於相關非法及不合規活動，本集團將根據法律、紀律及規則的規定嚴肅處理，以保障其業務的正常營運。於2016年，並無發生牽涉本集團或其員工關於貪污方面的投訴。就本公司所深知，於2016年，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均無參與任何賄賂或與供應商的回扣安排。

社區

作為一家處於由新創企業轉型為實現企業規模化發展階段，並且於上市後籌集更多發展資金的集團，毫無疑問，我們非常重視增長與發展。儘管如此，本集團努力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及為社會作貢獻。我們將顧及我們業務拓展所在社區的需求及利益。透過招聘當地社區的員工，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減輕當地的就業壓力，同時我們可擁有一支熟悉當地環境的當地團隊，從而創造共贏局面。我們亦可透過解決當地社區問題(如與環境問題及文化推廣相關的問題)建立相互受益的企業—社區關係。我們將首先關注當地更需優先處理的領域，我們相信，隨著本集團規模擴大及發展加快，本集團會將更多資源投入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彼等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乃優質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主要業務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2016年期間，本公司繼續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活動，及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業務前景和對於關鍵財務指標的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的「致股東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的表現，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公司管治報告」。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經營地區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本集團於年內的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截至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47至97頁。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務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9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50,000,000股普通股於上市後透過配售發行。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1,990,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賬約66,235,000港元，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
蔡紹傑先生	(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
楊志誠先生	(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
歐潤榮先生	(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
潘錦儀女士	(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於2016年10月18日獲委任) ¹
陳定邦先生	(於2016年10月18日獲委任) ¹
謝嘉豪先生	(於2016年10月18日獲委任) ¹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初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年期兩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年期一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委聘公司於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¹ 自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1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蔡紹傑先生(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止，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歐家威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楊時匡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 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Mak Kai Fai 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楊時匡先生的配偶為Mak Kai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於楊時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9)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從事香港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鑑於行業性質不同、保留澳門餐廳業務的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以及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的地理位置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我們現時於澳門的會所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可能與本集團於澳門的會所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亦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從事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以下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 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 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 權益

謝先生籌辦的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重點的電子音樂。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謝先生或其上述業務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席該等活動的潛在客戶及觀眾群廣泛，且出席我們與謝先生組織的活動的觀眾彼此不同，故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當時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所告知，於2016年12月31日，除(i)中國光大作為獨家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11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中國光大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與中國光大的合規顧問協議已終止並由2017年2月11日起生效。創陸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新合規顧問，由2017年2月12日起生效。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會所場所及籌辦音樂相關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保留澳門餐廳業務以及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倘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倘於根據下文(ii)本公司獲得新商機(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意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當新商機被轉介予本公司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考慮有關商機。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其將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商機」)提供予本公司,條款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
- (iii)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僱員(管理級或以上))離開;及
- (iv)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其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於上市後立即生效。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先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者);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為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控股股東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進行簽署並作出年度聲明。上述書面年度聲明已提交予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貢獻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除為籌備上市的企業重組安排(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及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自2016年11月11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除該上市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18至2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3.1%，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4.2%。就董事會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這些關聯方交易亦是關聯交易，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17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7頁至第97頁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充分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會計政策

吾等將自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確認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所確認的收益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數量巨大，而臨近報告期末或會發生重大收益交易，該等交易須管理層就所發出貨物核實適當的截止日期。

吾等對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交易進行抽樣。吾等有關該等交易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業務流程；
- 開展交易資料測試，以抽樣基準對比所抽選交易的資料及金額與相關文件（包括記賬憑單及銷售發票）所示資料及金額；
- 檢測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之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發現已入賬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已獲所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靠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於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並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17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	129,302	125,5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659	3,298
已售存貨成本		(23,707)	(21,667)
員工成本		(29,968)	(23,081)
折舊與攤銷		(1,976)	(2,01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443)	(13,337)
廣告及營銷開支		(23,394)	(20,964)
其他經營開支		(29,477)	(35,065)
融資成本		(15)	–
上市開支		(16,165)	(2,4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6,184)	10,220
稅項	10	–	(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184)	9,42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44)	0.70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5,485	5,874
無形資產	16	934	–
按金	18	103	120
		6,522	5,99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677	3,7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5,641	10,9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	3,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3,850	20,962
		104,168	38,83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3,643	27,5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	555
應付所得稅		8	1,938
		23,651	30,013
流動資產淨值		80,517	8,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039	14,819
資產淨值		87,039	14,8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3	18,000	24
儲備		69,039	14,795
總權益		87,039	14,819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47至97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耀陞
董事

蔡紹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24	–	12	13,195	13,23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420	9,420
股息(附註 13)	–	–	–	(7,832)	(7,83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24	–	12	14,783	14,81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184)	(6,184)
重組的影響	(24)	–	–	–	(24)
資本化發行(附註 23(b))	13,500	(13,500)	–	–	–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23(c))	4,500	90,000	–	–	94,500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	–	(10,265)	–	–	(10,265)
股息(附註 13)	–	–	–	(5,807)	(5,80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000	66,235	12	2,792	87,039

附註：

- (a) 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 25% 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 50% 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84)	10,22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353)	—
折舊	1,938	2,016
攤銷	3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61)	12,236
存貨增加	(903)	(6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296)	(2,54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23	(6,7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77)	7,50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555)	(21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769)	9,579
已繳所得稅	(1,930)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99)	9,579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539)	(2,918)
購買無形資產	(97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11)	(2,918)
融資活動		
因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4,235	—
已付股息(附註13)	(3,13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0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888	6,6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62	14,30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50	20,962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

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內「重組」一節所詳述之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於2016年1月25日通過重組本公司及Welme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紹傑先生(「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楊志誠先生」)(「控股股東」)與集團實體之間的若干公司而完成), 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實體之控股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及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經重組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因此視作受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初, 或自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完成(以較短者為準)而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利用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現有賬面值呈列現組成本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該日一直存在, 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改進將於未來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須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始調整應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地方呈報之資料之規定。有關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改進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處理原則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以應用。倘及僅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對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決定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甚麼資料時應用專業判斷。例如，有關修訂清楚說明，重大性適用於全套財務報表，而載列不重大資料可抑制財務披露的作用。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於決定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列報資料以及有關次序時，應行使專業判斷。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此假設僅可在下列二項有限情形下被推翻：

- 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的方式表示；或
- 當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為高度關聯。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採用直線法。本集團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利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之修訂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有關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本集團預期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誠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會所場所、員工宿舍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17,144,000港元。本集團董事預期有關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然而，就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產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分類。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公司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報告一致。作出戰略性決策的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任何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權益貢獻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i) 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

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轉移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予買家；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ii) 會所經營的收益

會所經營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包括入場費、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ii) 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在以下情況確認：

- 已舉辦推廣活動；或
- 服務已提供，及很可能將獲得贊助收入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

(iv)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的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倘適用，則撥歸至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大致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本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之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彼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彼等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5年
安全監控攝像系統	5至10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4至10年
餐具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7至10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出售的必要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牌照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牌照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牌照之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牌照按其8.5年之估算可使用年期攤銷。攤銷之期限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入損益。

倘某項減值虧損期後撤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即時確認入損益。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就金融資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視為已經減值。

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60天內的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若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c)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或
 - (h)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要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續)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董事在應用附註3.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25,641,000港元及10,985,000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零港元及353,000港元)。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董事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及目前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4,677,000港元及3,7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7,904	4,350
— 應收贊助款項	5,150	1,966
— 應收活動租金款項	—	2,444
— 其他應收款項	532	1,36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50	20,96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43	27,52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董事透過按程度及風險大小分析所面對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經營的有關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持續監控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結餘主要為應收具有適當信貸歷史及良好聲譽的貴賓客戶及金融機構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面對的最大風險以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小，因為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極小，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1年內到期，且能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經營業務。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643	-	-	23,643	23,643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20	-	-	27,520	27,5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5	-	-	555	555
		28,075	-	-	28,075	28,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盤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

下表說明如何釐定按經常性基礎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不同程度定義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的價值。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變化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資或發行新股。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監察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及擴大股東回報。於年內，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總負債	23,651	30,013
總資產	110,690	44,832
資產負債比率	21.4%	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產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澳門	116,132	125,521
香港	13,170	—
	129,302	125,521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	5,815	5,994
香港	707	—
	6,522	5,99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5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飲料、食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及來自會所式娛樂場所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	99,610	96,669
贊助收入	11,600	14,263
入場費收入	16,807	11,480
其他(附註)	1,285	3,109
	129,302	125,521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約622,000港元(2015年：2,872,000港元)及衣帽間收入約234,000港元(2015年：237,000港元)。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748	959
其他(附註)	1,911	2,339
	2,659	3,298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約302,000港元(2015年：504,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約353,000港元(2015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直接	間接	間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Luk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15年12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Luk Hing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16年1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陸慶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2010年5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澳門幣 25,000元	-	-	100%	-	經營會所業務
陸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	組織音樂相關活動
陸慶集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12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港元	-	-	100%	-	經營會所業務

10. 稅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	800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按可課稅溢利的12%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84)	10,22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995)	1,22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5)	(364)
不作扣稅用途開支的稅務影響	31	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51	8
不可扣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2)	–
豁免澳門補充稅所得稅負債(附註)	–	(70)
本年度稅項	–	800

附註：根據澳門補充稅，截至2016年及2015年評估年度，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計入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2)	1,69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873	22,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	199
	29,968	23,081
核數師薪酬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附註(i))	700	—
— 其他核數師	97	95
	797	95
已售存貨成本	23,707	21,667
經營租賃下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額	7,294	5,466
—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附註(ii))	6,149	7,871
	13,443	13,33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8	2,016
無形資產攤銷	38	—
	1,976	2,016

附註：

- (i) 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的上市服務。
- (ii) 根據相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為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經營的純利、專利權費淨額以及固定資產保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於報告期間，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袍金	7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7	—
退休計劃供款	51	—
	1,696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1)	—	677	18	695
蔡紹傑先生	—	588	18	606
楊志誠先生	—	302	15	317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附註2)	—	—	—	—
歐潤榮先生(附註2)	—	—	—	—
潘錦儀女士(附註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附註3)	25	—	—	25
陳定邦先生(附註3)	25	—	—	25
謝嘉豪先生(附註3)	28	—	—	28
	78	1,567	51	1,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花紅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1)	-	-	-	-
蔡紹傑先生	-	-	-	-
楊志誠先生	-	-	-	-
	-	-	-	-

附註：

- (1) 蔡耀陞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其酬金包括該等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 (2) 區偉邦先生、歐潤榮先生及潘錦儀女士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3) 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於2016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並無包括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五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02	2,856
退休計劃供款	25	9
	2,927	2,865

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五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該等最高薪人士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上市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重組之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陸慶投資有限公司向其前股東分別宣派合共7,832,000港元及5,807,000港元的股息。該等款項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償付。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6,184)	9,420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412,877	1,350,000

附註：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以及相關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6年11月11日完成的配售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為假設已發行1,35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本」分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1,34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均已發行。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安全監控 攝像系統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餐具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13	526	7,063	762	408	9,172
添置	-	-	3,860	-	-	3,86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13	526	10,923	762	408	13,032
添置	574	-	975	-	-	1,549
於2016年12月31日	987	526	11,898	762	408	14,581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96	270	3,734	762	280	5,142
年度支出	83	87	1,768	-	78	2,01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79	357	5,502	762	358	7,158
年度支出	93	70	1,745	-	30	1,938
於2016年12月31日	272	427	7,247	762	388	9,09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715	99	4,651	-	20	5,485
於2015年12月31日	234	169	5,421	-	50	5,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添置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添置	972
於2016年12月31日	972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度支出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年度支出	38
於2016年12月31日	3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934
於2015年12月31日	—

牌照包括會所場所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舞廳牌照准許會所以舞廳形式營運。卡拉OK牌照准許會所進行卡拉OK活動。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通常獲授予一年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重續牌照方面預期會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不能重續牌照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公司董事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於會所場所的經營協議的屆滿日期結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存貨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飲料	4,582	3,672
煙草	95	102
	4,677	3,774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904	4,703
減：呆賬撥備	-	(353)
	7,904	4,350
應收贊助款項	5,150	1,966
應收活動租金款項	-	2,444
預付款項	6,099	213
按金	6,059	768
其他應收款項	532	1,364
	25,744	11,105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103)	(120)
流動部分	25,641	10,985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活動租金款項，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569	3,339
31至60日	897	492
61至90日	1,130	471
91至120日	676	—
超過120日	632	48
	7,904	4,350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

於接受任何新貴賓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貴賓客戶的信用素質，並按各貴賓客戶界定信用限額。經參照各客戶之結算歷史，本集團大部分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約2,438,000港元及519,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該等應收款項基於以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130	471
超過30日	1,308	48
	2,438	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的變動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970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61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5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353)
於2016年12月31日	-

在釐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基於收回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353,000港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特色活動表演費用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3,981,000港元及零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分別為1,751,000港元及零。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的按金分別約4,655,000港元及499,000港元，租賃按金分別約280,000港元及269,000港元，以及舉辦特色活動按金分別約為888,000港元及零。於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主要指特色活動按金退款分別約為231,000港元及739,000港元。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045	9,378	-	3,045
Xin Limited(附註2)	72	1,191	-	72
			-	3,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1.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為陸慶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股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2. Xin Limited 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為Xin Limited 的董事。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幣	9,406	10,596
港元	64,426	10,331
人民幣	18	35
	73,850	20,9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市場利率0.01%的年利率計息(2015年：介乎0.01%至0.30%)。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232	2,520
應付租金	3,582	7,768
其他應付款項	13,022	11,449
應計費用	4,807	5,783
	23,643	27,520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48	2,518
31至60日	76	2
61至90日	8	—
	2,232	2,520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分別約為8,680,000港元及8,939,000港元款項。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股本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於該日陸慶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	—	—	—
因重組發行股份(附註(a))	10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b))	1,349,990	13,500	—	—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450,000	4,500	—	—
於12月31日	1,800,000	18,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6年1月19日，蔡紹傑先生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而於同日，本公司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內「重組」一節所載重組分別向Welmen及錦僑有限公司發行8,999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
- (b) 根據於2016年10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下文(c)所提及及界定的配售而進賬13,499,900港元後，公司以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3,499,9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合共1,34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截至2016年11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資本化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8,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6年11月11日，4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1港元(「配售價」)發行，現金代價為94,5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儲備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0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63	-
		80,569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4
		579	3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9,990	(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990	(34)
資產／(負債)淨值		79,990	(34)
權益			
股本	23	18,000	-
儲備	24 (b)	61,990	(34)
總權益		79,990	(34)

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耀涇
董事

蔡紹傑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儲備(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4)	(3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34)	(3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211)	(4,211)
資本化發行(附註23(b))	(13,500)	—	(13,500)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3(c))	90,000	—	90,000
與股份發行相關的開支	(10,265)	—	(10,265)
於2016年12月31日	66,235	(4,245)	61,99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擁有可供分配儲備約61,990,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

25.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澳門及香港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

僱員

澳門

本集團的澳門合資格僱員為澳門政府所管理及營運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保基金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每月向社保基金計劃定額供款以撥付相關福利。本集團在澳門政府營運的社保基金計劃的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社保基金計劃以信託形式設立，該等基金的資產由澳門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僱員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強積金計劃中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維持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會所場所、員工宿舍及倉庫。此等物業的租賃一般商定為一至五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807	4,2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37	871
	17,144	5,165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會所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包括固定租金及取決於會所經營的純利的或然租金。由於會所經營的未來純利無法可靠地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並無包括於上表。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451	—

本集團已向會所場所業主送達重續通知以將會所經營權延長至2025年3月。根據相關條款，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充應於2017年10月1日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開始營業，並為第一階段擴充的所有裝修及相關工程投入不少於澳門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服務收入	-	22
Xin Limited (附註2)	服務收入	-	973
	服務開支	-	909
富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廣告開支	-	88
	租金開支	-	120
	已付顧問費	-	7,366
	已付管理費	-	600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4)	租金開支	1,000	-
Bo X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服務開支	3	-

附註：

1.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為陸慶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股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2. Xin Limited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亦為Xin Limited的董事。
3. 富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集團董事蔡耀陞先生以及蔡紹傑先生亦為富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4.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5. Bo X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主要股東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670,000港元以及7,832,000港元之股息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償付。

31.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報告期後事項

緊隨報告期末，本集團及Yuri Holdings Co. Ltd. 與中國一名分特許經營商（其身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湖南省的夜店及酒吧經營商）就於長沙市開設及經營monkey museum夜店而訂立特許經營分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33.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3 條刊發之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公佈之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收益	129,302	125,521	120,349
上市開支	(16,165)	(2,46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84)	10,220	9,826
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6,184)	9,420	8,792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0,690	44,832	35,153
總負債	23,651	30,013	21,922
流動資產淨額	80,517	8,825	9,119
資產淨額	87,039	14,819	13,231

釋義及專用詞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濠天地」	指	一座位於澳門路氹城兩塊相鄰土地上的綜合度假村，已於2009年6月開幕，由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
「Club Cubic 澳門」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Cubic」的會所場所，於2011年4月開業，位於澳門路氹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
「Club Cubic 珠海」	指	由合資公司經營位於珠海的建議會所場地，本集團預計持有低於20%權益，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2月10日之公告
「COD」	指	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為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5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Welme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Topri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及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義及專用詞語

「上市」	指	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於創業板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nkey Museum 長沙」	指	根據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及特許經營分協議，由本集團物色及招聘的一名分特許經營商(獨立第三方)於monkey museum品牌下經營的一間夜店，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Old Cubic」	指	於2008年12月開業並於2010年8月結束營運。Old Cubic分別由富理控股有限公司、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潘正棠先生及其當時的其他股東間接擁有，位於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2樓202室的會所場所。
「經營協議」	指	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經營協議，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舊營運商)及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由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並進一步由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與Club Cubic澳門經營有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